

檔
保存年

號：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限文日期 105年 7月01日
收文字號 105專師收字第014號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信儒
電話：(02)23767491
傳真：(02)27351946
電子信箱：wallace20579@tipo.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105046028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第5條、第6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29日以經智字第1050460284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觀國際條約及相關國家立法例，不以外文本形式作為限制外文本之提出，而係回歸所提外文本之技術內容及補正之正式說明書不脫逸該技術內容之範圍作為限制，爰刪除本辦法第5條之規定並增訂第6條第2項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經濟部秘書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工業技術研究院、日本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歐洲經貿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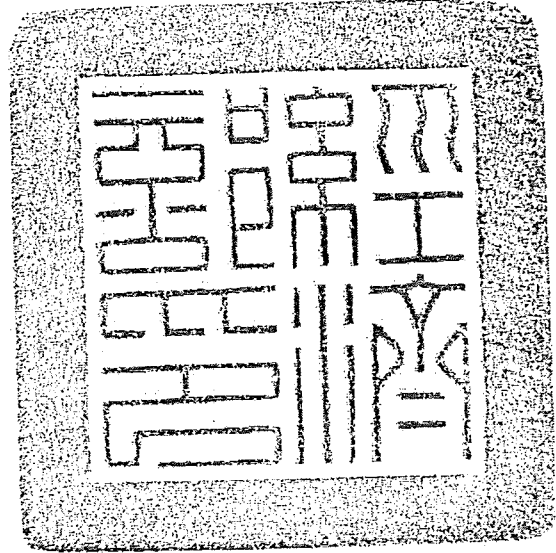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二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秘書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訊室〔均含附件〕

部長 李吉先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10504602840號



修正「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部長 李 吉 先

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

文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